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企业生产的 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全自动化学需 氧量分析仪	长青科仪、四川长 青松科技有限公 司	属于	GPLR-CODCr	1	185000	185000
2	全自动总磷总 氮分析仪	长青科仪、四川长 青松科技有限公 司	属于	GPLR-TPTN	1	226000	226000
3	全自动氨氮分 析仪	长青科仪、四川长 青松科技有限公 司	属于	GPLR-NH	1	150000	150000
4	全自动紫外测 油仪	虹远科仪、虹远科 仪（天津）科技有	属于	UV-1800 型	1	140000	140000

		限公司					
5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长青科仪、四川长青松科技有限公司	属于	GPLR-CODMn	1	160000	160000
6	便携式 PH 计（氟化物电极）	雷磁、雷磁(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属于	PHBJ-260	1	6000	6000
7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雷磁、雷磁(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属于	JPBJ-608	1	7500	7500
8	一体化蒸馏仪	虹远科仪、虹远科仪（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属于	HY-ZL 型	1	53500	53500
9	全自动液液萃取仪	上海那艾、上海那艾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属于	NAI-CQY6S	1	49000	49000
10	专用工具	/	/	/	/	报价已含	报价已含
11	安装调试费	/	/	/	/	报价已含	报价已含
12	技术服务费	/	/	/	/	报价已含	报价已含

13	培 训 费	/	/	/	/	报价已含	报价已含
14	运 输 费	/	/	/	/	报价已含	报价已含
15	保 险 费	/	/	/	/	报价已含	报价已含
报价人民币小写：977000.00 报价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柒仟元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郑州佑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注：

1. 除所报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情况，在上表列示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定。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的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水质监测仪器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自动化学需氧量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四川长青松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3392.330532万元，资产总额为4061.4232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二、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四川长青松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3392.330532万元，资产总额为4061.4232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三、全自动氨氮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四川长青松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3392.330532万元，资产总额为4061.4232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四、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四川长青松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3392.330532万元，资产总额为4061.4232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相关货物均需列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四川长青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4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 的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水质监测仪器购置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PHBJ-260，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雷磁（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5536万元，资产总额为22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二、JPBJ-608，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雷磁（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5536万元，资产总额为22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相关货物均需列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2026年5月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洛宁竞磋-2026-57（项目编号：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水质监测仪器购置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产品全自动液液萃取仪，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那艾实验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37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那艾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何小俊

日期：2026年8月2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的项目名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水质监测仪器购置项目，项目编号：洛宁竞磋-2026-57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自动紫外测油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虹远科仪（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477.42万元，资产总额为362.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二、一体化蒸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虹远科仪（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477.42万元，资产总额为362.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生产厂家：虹远科仪（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4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